#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113 年丙級游泳教練講習會實施計畫

- 一、宗 旨:配合教育部體育署運動i台灣政策,發展全民游泳運動,提升游泳教練技術水準 及介紹游泳教學方法,建立游泳教練制度。
-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 三、協辦單位:本會游泳委員會、本會團體會員(優隼運動事業有限公司)、鴻文泳訓。
- 四、講習時間:113年3月23日至25日(三天,共24小時)。
- 五、講習地點:民雄鄉運動公園游泳池【嘉義縣民雄鄉西安路 112-1 號】
- 六、報到時間:113年3月23日(六)08:00-08:30。
- 七、報名資格:
- (一)年滿 18 歲以上,高中(職)或同等學力以上畢業者。
- (二)具備基本游泳能力,捷、蛙式式25公尺者(術科測驗)。
- (三)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良民證且無下列之罪章情事;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 為良好證明文件。
  - (1) 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2)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訂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 (3)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4)犯殺人罪。
  - (5)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八、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18 日(三)晚上 24:00 止,逾期不予受理。

★丙級游泳教練專班,10人開班,20為限,依匯款記錄順序額滿為止。

#### 九、報名方式:

- (一) E-mail 上傳:下載報名表,掃描匯款收據、身份證正反面影本、照片電子檔,填妥報名表內容後,標註檔名:(姓名)113 丙級游泳教練上傳至:w22475258@gmail.com,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 (二)報名費:每人\$3,500 元結伴同行或持學生證優惠價每人\$3200 元,如報名成功後不克參訓者,請當事人開班前6天完成取消手續,逾期不受理;中途退訓者,概不退費。
- (三)報名費繳費窗口:報名費請於報名時以電匯方式匯入「林明宜」帳戶(請自行負擔匯款 手續費),並於匯款委託書(匯款單)之「附言」欄內註明「個人姓名」。

銀行分行別	銀行代號	帳號	戶名
中華郵政儲金 (嘉義玉山郵局)	700	0051102-0446957	林明宜

### (四) 洽詢方式:

民雄鄉運動公園游泳池 05-2262802 0919-829600 林子筠 老師。

### (五)退費基準:

- (1) 開課前7日,退還100%報名費。
- (2) 開課前5日,退還80%報名費。
- (3) 開課前2日,不予退還。

#### 十、預期效益:

- (一)提升學生、民眾體適能、落實海洋國家概念、加強水域運動發展普及性。
- (二)培育游泳教練指導人才,充實專業教學、管理及人力推廣。
- (三)全程參與並通過測驗的學員,將為社會宣導發展游泳教練增添生力軍,提升就業能力。

#### 十一、附 則:

- (一)本講習會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非亞奧運體育團體辦理各級教練裁判講習會 實施計畫」及本會「教練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施行。
- (二)學科及術科測驗各達70分以上,並完成實習教學,報體總審核及格後發證。
- (三)講習會期間未參加學、術科測驗·及未實際教學繳交報告·或無故缺課者·不發給證照· 僅核發研習證明。
- (四)本計畫同時刊登於本會網站(http://www.cmas.tw/)。

## 十二、備 註:

- (一)參加學員請攜帶泳衣、泳帽、泳鏡、毛巾及個人清洗用具,禦寒衣物。
- (二)本次講習除取得證號後,額外需研習證書酌收工本費\$100元。
- (三)本講習會含兩日午餐,不提供住宿,住宿請學員自理。
- (四)實習時數公司安排實習機會,協助順利通過實習取得證照。
- (五)獲教練證後·優先錄取擔任本公司(優隼運動事業)兼任教練一職。 上完課取得證照又可馬上就業·機會難得請把握·並分享資訊。
- 十三、證照年限與補發:
- (一)修畢全部學程通過本會考核,並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製發丙級運動教練證,有效期限四年。持照人應於有效期限內參加專業進修。
- (二)證照(遺失、誤植、更名)補發:每張 300 元整。

滿意調查問卷:https://forms.gle/RcXzkeGdbQh4vnWi6

請學員於講習會後,填寫如上表單,感謝您的填答!

Google 表單



#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113 年丙級游泳教練講習會課程表

日期時間	3 月 23 日 (星期六)	3 月 24 日 (星期日)	3 月 25 日 (星期六)	備考
08 : 00 08 : 30	報 到	蛙泳技術分析 (運動基本技術)		
08 : 30 09 : 00	始業式 宣布注意與規定事項	仰泳技術分析 (運動基本技術)		
09 : 00 09 : 50	性別平等教育	蝶泳技術分析 (運動基本技術)		
10 : 00 11 : 50	初級游泳教學 (兒童及青少年運動 訓練注意事項)	游泳體能訓練法		講習會後 必須實際 教學初學
12 : 00 13 : 00	午 餐 影片欣賞	午 餐影片欣賞	游泳教學實習	者 3 人以 上·並填 寫實習報
13 : 00 13 : 50	最新游泳規則 (游泳 <b>運</b> 動規則)	游泳戰略與戰術		告表,由本會審查
14 : 00 14 : 50	如何成為 成功的游泳教練	游泳運動營養學		後轉總會 核發證 照。
15 : 00 15 : 50	捷泳技術分析 (運動基本技術)	游泳指導技術要領		
16 : 00 16 : 50	運動傷害防護	學科測驗		
17 : 00 17 : 50	運動科學理論	術科教學測驗		

#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113 年丙級游泳教練講習會報名表

姓	中文			3	生日				照請	
名	英文			身	分證字號	證字號			浮 貼 片	
雷	電話	公			行		<b>清</b> 語			
ą.	нн	宅				13±0-644				
電	子									
信	箱									
學	歷				現り	韱				
通	通 訊 郵遞區號									
地	地址									
寄出	寄出前請核對下列資料  □報名表									
是否	是否全: □報名費匯款收據 □ 葷食 □ 素食									
`	(四項皆必備・缺一 □二吋照片1張									
即視為報名不成功)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暨同意書									
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已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正式施行(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10056845 號令),不論是個人、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皆必須遵守個資法規範,本會亦										
有遵行個資法之義務,以保護參加講習訓練的個人資料。依據個資法第 8 條的規定,本會在										
取得任何個人資料時,對於個人資料取得之目的、資料之類別、利用期間等等,皆有明確告知義務,使各位瞭解為何我們要取得各位的個人資料、我們將如何利用各位的個人資料										
唯古知義務,使者也感解為问我们要取得者也的個人負料、我们特如问利用者也的個人負料     以及各位的相關權利等事項。因此,本會請各位簽署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之目的,係										
本會亦將無法進一步對各位提供相關服務・如有不便・敬請見諒。										
本次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在於辦理 <b>游泳教練講習</b> ,故只用於本次活動不挪做其它用途,請簽										
署同意書,俾利承辦單位為您辦理製證及聯絡。										
立切結書人:										
中		華	民	I	或	年		月	В	